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目的：補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弱勢家庭，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參加職業訓練或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將兒童送托至居家式托育服務或合作之托嬰中心臨時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承辦單位：

- (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由本局委託辦理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且應轉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托育人員）照顧為限。
- (二) 托嬰中心：本市合法設立之私立準公共托嬰中心，並經本局核可辦理臨托服務者。

五、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零至未滿十二歲兒童，且未領有準公共、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 (二)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 (三)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
- (四) 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之兒童。
- (五) 本局社工服務中之脆弱家庭。
- (六)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服務中之危機家庭。

前項所指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係指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領有準公共、本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者，於托育補助之時段外或公、私立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內發生法定傳染疾病經主管機關要求配合停課期間，有臨時托育之需求，得申請臨時托育補助，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六、本計畫所稱之臨時托育係指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非定期、無法事先預期、臨時事故或特殊事件，或因求職、參加職業訓練，致臨時無法自行照顧而需托育兒童之情形。

七、服務方式：提供臨時托育，以維持兒童基本飲食、衛生及安全為原則，方式如下：

(一) 機構式臨托：家長送托至本市合法立案之私立準公共托嬰中心，且該單位已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成為列冊合作臨托機構。另收托人數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一名托育人員於同一時段兒童臨托不得超過五人，且不得超過機構核定收托人數。

(二) 居家式臨托：由本市登記之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在宅或到宅之托育服務，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且同一時段未滿二歲兒童臨托不得超過二人。

(三) 定點臨托：經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送托至本局開辦之定點臨托據點提供托育服務，每時段最多收托四名兒童，每一名托育人員至多照顧二名兒童。

八、費用及補助標準：

(一)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十小時，每年總時數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除高風險（脆弱/危機）家庭外，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超出時數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 補助標準及費用：

1、機構式及居家式臨托：一般兒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2、服務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個小時者，以一個小時計算。

(三) 第五點第四、五款之補助對象，需經本局專案（會辦兒童托育科）簽准同意補助，其補助時數將依個案情形及當時經費執行狀況而定。但總時數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四) 托育人員托育三親等內之兒童，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五) 常態性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延長托育不適用本計畫之補助。

## 九、申請程序：

- (一) 由受托兒童之父母、單親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以提供服務日之前一天提出為原則。
- (二) 合作臨托托嬰中心應於收托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等方式報備本局；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報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如遇特殊狀況托育人員已先行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應主動於臨托當日服務開始三十分鐘內回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如未依規定報備，則當月不得請領補助款。
- (三) 承辦單位需向申請人說明本計畫服務內容、補助對象與額度及相關服務規定等事宜。

## 十、資格審核：

- (一) 由承辦單位依本計畫規定進行資格及相關證明初審，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整時，應請申請人補充。將初審之案件送交本局進行複審。
- (二) 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 1、申請人及兒童之戶籍資料（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2、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請檢附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核定函影本。
    -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本市當年度年中低收入戶核定函影本。
    - (3) 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本市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函影本。
    - (4) 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之兒童：請檢附本市當年度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核定函影本。

(5) 高風險（脆弱/危機）家庭：由本局提供同意補助相關文件。

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所附異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復，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日為憑）或親送本局（以本局收發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請款核銷：申請人檢附以下相關文件於次月五日前送達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初審，承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送本局請款（十二月臨托案件應於次年度一月十日前送交本局審核，併入次年度撥款）：

- (一)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申請表。
- (二) 印領清冊暨臨托紀錄及相關證明。
- (三) 收據及申請人或兒童之有效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四) 托育契約書。
- (五) 托育日誌（由托育人員填寫並送請承辦單位留存，另影印一份供家長存參）。
- (六) 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 (七) 因求職、參加職業訓練者，需檢附職業訓練證明或求職證明（謀職面談應試證明書）、技能檢定考試到考證明、國家考試到考證明等並蓋有單位戳章。

送托兒童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應檢附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十二、本計畫補助款由申請人或兒童領取。

十三、本計畫補助款於本局收案隔月三十日撥入指定帳戶，十一月、十二月款項併入次年度撥款。

十四、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如查獲辦理本計畫之托育人員、合作臨托托嬰中心或申請人重複或以虛偽不實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款，或托育人員、合作臨托托嬰中心違反收托規定等重大違規事項，除立即停止補助並追繳溢領款外，如為申請人則取消當年度申領補助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

關辦理。

十五、本計畫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十六、經費來源：由本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以當年度編列經費用罄為限。